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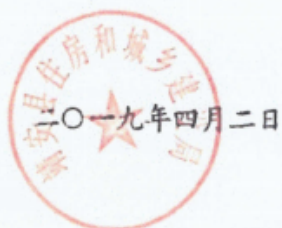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3609252019003  
选字第 \_\_\_\_\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现有水厂周边
	拟用地面积	41.66亩
	拟建设规模	项目拟投资2.35亿元

附图及附

遵守事

- 一、建设项
  - 二、本书是
  - 三、未经核
  - 四、本书所
- 力。

